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淑美

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5 代 理 人 黃勝豐
06 李如鵬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2 代 理 人 楊仁豪/喬湘秦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25 代 理 人 鄭穎聰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債務人許淑美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
14 程序。

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目前以臨時
18 工維生，每月收入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但須支出個
19 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
20 債權人）之債務總額1,300,456元，經聲請前置調解，最大
21 債權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銀行）於調
22 解時，提出分180期，零利率，每月清償5,700元之方案，惟
23 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，導致調解不成立，伊實有
2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25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
29 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
3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
31 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

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前置調解，經雲林地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受理在案，最大債權銀行台中銀行於前置調解時，曾提出分180期，零利率，每月清償5,700元之方案，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，導致調解不成立，此有台中銀行民事陳報狀、調解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（見雲林地院調解卷第131頁、147至149頁），嗣由雲林地院於114年12月5日裁定移轉管轄予本院（見雲林地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卷第61至62頁），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(二)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臨時工維生，每月收入約24,000元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雇主證明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勞保投保資料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、41至48、105至113頁、雲林地院調解卷第33至42頁），聲請人名下除股票價值1,886元外，別無其他恆產，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，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4,000元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01 (三)每月必要支出狀況：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，每月
02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前開費用部分，雖未見債務人
03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
04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
05 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衛
06 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
07 5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8元，是依上揭說明，債務人主張
08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計算，合於前開說明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(四)循此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4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個人必
11 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剩餘5,382元【計算式：24,000－18,
12 618＝5,382】。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,017,
13 294元【計算式：710,355+806,947+415,359+451,431+259,9
14 89+333,892+942,682+145,390+169,546+1,773,961+7,161+5
15 81＝6,017,294】，縱以聲請人名下股票價值1,886元為抵
16 償，仍需93.2年方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(6,017,294－1,8
17 86)÷5,382÷12＝93.2】。若再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債權金
18 額勢必更高，還款期間勢必更長。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2歲，
19 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3年，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
20 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
21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
22 程序清理債務。

23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制度
2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
25 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2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
28 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
2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 記 官 謝志鑫